

租賃服務條款及細則

定義：

1. 租用人：

類別一	類別二	類別三
復康用品使用者 - 年滿 18 歲；及 -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；及 - 非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；	因復康用品使用者： - 未滿 18 歲；或 - 未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；或 - 精神無行為能力； 由其父／母／家屬／監護人代理 租用復康用品事宜	以機構／公司名義租用復康用品

2. 聯絡人：租用人所屬機構之轉介人或機構／公司名義租用，代表跟進租用復康用品事宜。

^z
(下統稱「租用人」)

申請租用復康用品：

- 租用人提交申請前，必須細閱及遵守本中心所定的「租賃服務條款及細則」。
- (1) 屬類別一或二之租用人：
 - 需向本中心提交已填妥的「服務申請表」、出示香港身份證（面呈或副本均可）及最近 3 個月內發出的香港住址證明文件副本（例如：政府公函／水／電／煤氣／電話費單等），方獲處理有關申請；
- (2) 屬類別三之租用人：
 - 需提供商業登記號碼及聯絡人於相關機構／公司的身份證明（例如：卡片／由所屬機構／公司發出之電郵等），方獲處理有關申請。
- 所有復康用品的租借期及收費以每星期（7 天）為計算單位，不足 7 天亦當一星期計算。
- 本中心設專業人員（職業治療師／義肢矯形師）免費評估及諮詢服務，協助租用人選用合適復康用品。租用人可選擇不使用相關服務，惟本中心保留是否租出復康用品的權利。
- 本中心保留接受或拒絕租借任何復康用品之權利，並不需要提供解釋或理由。

提取及使用復康用品：

- 租用人需於提取復康用品前，簽署租賃合約及支付相關租金、按金及運輸費（如有）等。
- 在租出復康用品前，本中心會為該用品進行品質及安全檢查。惟租用人提取復康用品時，亦必須作出檢查並簽署相關文件作實。
- 租用人必須妥善保留復康用品的租借費用及按金的正本單據。
- 租用人不得將本中心的復康用品轉借、租借或售賣予其他人士，亦不可擅自在該復康用品上移除、加裝或改裝任何裝置／設備，一切因此而造成的後果將由租用人承擔。
- 請小心使用復康用品，避免損毀。
- 如在使用復康用品期間出現任何狀況或異常，租用人應立即停止使用及盡快致電本中心作出跟進。
- 如欲續租復康用品，租用人最少需於 3 個工作天前致電本中心提出申請。本中心須視乎庫存情況而決定能否接納該續租申請

歸還復康用品：

- 請租用人於歸還復康用品予本中心前，作基本清潔。
- 租用人必須準時（租借期最後一天的中午 12 時或之前）歸還復康用品到本中心。
- 在歸還復康用品時，須出示按金單據證明，方可全數取回已繳付之按金。本中心保留收取逾時費用、維修費用或沒收按金之權利。
- 於租借期完結後 7 天仍未歸還復康用品，一律視作遺失處理。本中心有權報警並向租用人追討合約訂明之最高賠償金額。

其他：

- 如租用人違反「租賃服務條款及細則」，本中心有權隨時終止相關租賃服務，立即收回復康用品並保留一切追究權利。
- 本中心擁有此「租賃服務條款及細則」之更改權，如有任何爭議，本中心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。